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来宾：

大家下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监事会向大会做工作汇报，请予审议。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同时，监事会列席了2017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三)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4、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收购天琥教育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参加了每一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健全，编制和审核季报、半年报、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收购和资产出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没有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

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内部运行环境,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